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2015〕3-9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转来的《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天伟化工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伟化工在天业集团财务中心存款11.32亿元。同时，天伟化工存在对天业集团的借款36.67亿元，在2015年1-5月即产生财务费用1亿元。请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2）上述借款的必要性、期限、利率、条件以及还款安排等；（3）上述借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4）评估时是否考虑上述存款和借款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二条第4点）

（一）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天伟化工承接并运营天业集团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三期2×330WM热电、70万吨电石及20万吨特种聚氯乙烯树脂项目整体资产及负债，为保障上述项目顺利建设、试车及投产后企业正常

生产和持续经营,天业集团为天伟化工提供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借款资金支持。

(二) 借款的具体内容

1. 天伟化工系 2014 年 3 月成立,先后取得天业集团及新疆天业公司的投资款 8.00 亿元。天伟化工成立时,20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三期 2×330WM 热电、70 万吨电石及 20 万吨特种聚氯乙烯树脂项目均处于筹建期,天伟化工未开始运营,其自有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伟化工资产总额为 68.45 亿元),故其向天业集团借款具有必要性。

2. 上述借款有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 5 年,按年利率 6.15% (期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变动) 和实际占用天数计付利息;短期借款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滚动使用,按年利率 5.6%-6.9% (期间根据天业集团对外贷款的每笔实际利率计算) 和实际占用天数计付利息。以上借款,在 40 亿元额度内,可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与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调剂,滚动使用。

3. 上述借款,天伟化工无需向天业集团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实际执行中,根据约定的具体每笔借款偿还本金及利息。

(三) 借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上述投资项目筹建期于 2014 年 12 月结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天伟化工整体开始正常运营。上述借款自此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利息费用化的规定。

(四) 在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于天伟化工在天业集团财务中心存款及上述借款均予以考虑,并分别作为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其评估值等于其账面价值;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天伟化工存款和借款的影响，其中：货币资金中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部分是对天伟化工股权评估值的增项，而借款作为带息债务是对天伟化工股权评估值的减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伟化工借款遵循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并且评估时已经考虑了上述存款及借款对估值的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